

证券代码：920765

证券简称：美之高

公告编号：2025-089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华侨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305,6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250,1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05,6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05,6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志豪、潘芷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